**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调解书

梨政复〔2024〕16号

申请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池北区XXXX

法定代表人：曲X山，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地为吉林省安图县XXXX，身份证号码为222426XXXX，联系方式为138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陶维民，职务：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梨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28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以受理。因本案案情重大，于2024年4月26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梨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本案被申请人作出的梨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不足，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气瓶充装数量为1125支/次，有电脑充装记录的为482支/次，认定为没有充装记录的643支/次，但本案事实是：认定为没有充装记录的643支/次，大部分是有书面记录（纸质版记录），其中纸质版的记录为336支/次，真正涉嫌没有充装记录的为307支/次，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罔顾事实，只承认电脑充装记录，不承认纸质版充装记录，枉法处罚，损害申请人的正当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惯例，电脑记录和纸质版的充装记录，可以并存，同样有效，可以互为补充，最终才能够确认充装的实际记录。再者，被申请人指认申请人对10支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气液双相瓶（液相阀带转换头）进行充装，充装次数为54支/次，具体事实是申请人从未对液化气双相瓶（液相阀带转换头）进行过充装，被申请人按对用户进行入户调查，反证我公司有上述行为，是无效的。因为，用户在操作中是否使用液化气双相瓶（液相阀带转换头）与我公司无关，他不能代表我公司对该液化气双相瓶（液相阀带转换头）进行过充装，不能证明在充装过程中，是否使用液化气双相瓶的液相阀转换头。其中充装50公斤次数为54支/次的气瓶有50支/次还是单相气瓶，不属于处罚范畴。故对我公司进行相关处罚，事实不存在，属于无中生有，处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可以确定，本案缺少定案的关键性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二、本案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及办案程序方面也存在违法之处。根据2020年12月2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五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清楚或违法行为不成立的；”本案事实属于认定违法事实第一项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认定违法事实第二项的违法行为并不成立。申请人从企业成立时候开始就十分注重安全生产，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从未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事件，并且还十分关注民生，做了大量公益活动，是良心企业，受到当地各界广泛好评，如果此次遭受到不公正执法，会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请复议机关从人性化执法层面给予充分考虑。综上所述，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特提出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请求，请求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针对申请人认为梨市监处罚（2024）1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不足，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问题，答复如下：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的执法人员在对XX公司设立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图二道宝马分公司（负责人：曲X吉，以下简称XX分公司）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调取了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时间段的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以及充装监控视频。XX分公司负责人曲X吉现场提供了XX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XX公司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执法人员选取了其中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5日时间段的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和充装监控视频进行对比后发现，该期间内实际充装了1125支气瓶，但有充装记录的为482支气瓶，计算后发现缺少了643支气瓶的充装记录。在2023年9月27日对XX分公司负责人曲X吉的调查过程中，曲X吉对少记643支气瓶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并由曲X吉提供了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每日具体的有记录充装次数和监控调取的充装次数，并计算了对应的次数差，也证明了期间共计差了643支气瓶的充装次数。在2023年9月26日对曲X吉以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餐馆经营者尹X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菜馆经营者赵 X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牛肉场馆经营者许X玉询问中可知，曲X吉承认上述三家单位的8个带转换接头的气瓶（另有2个带转换接头的气瓶提供给长白山某集团机关食堂）均为“在本公司充装”，能与三家单位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互相印证。根据询问笔录及转账记录证据，其中能够认定的充装次数分别为：2023年9月25日，申请人充装气液双相瓶1支（次）并提供给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餐馆；2023年7月至8月之间，申请人充装气液双相瓶40支（次）并提供给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菜馆；2023年8月至9月之间，申请人充装气液双相瓶13支（次）并提供给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牛肉汤馆。以上共计充装了气液双相瓶54支（次）。因此，我局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的气瓶达643支（次），认定申请人对10支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充装达54支（次）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二、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适用法律错误及办案程序问题，答复如下：我局在查处该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处罚告知等操作，认定的事实清楚并有各项证据进行证明，适用依据与违法行为相符合，在违法的事实和处罚依据已经查清，经集体讨论后，依法于2023年3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的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相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因违法事实不清或违法行为不成立，应当不予处罚”的理由不成立。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实际气瓶的充装量为1125支次，其中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电脑系统）共计482支（次），未按照规定实施气瓶充装记录制度的气瓶643支（次）；对10支不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气液双相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进行充装，通过对餐饮业户的实地调查，当事人对气液双相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已共充装了54支（次）。2024年3月8日，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梨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在案件的审理过程当中，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调解并达成一致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机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变更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梨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一、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为“罚款人民币18万元”。

二、撤销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梨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二、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调解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盖章）：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盖章）：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6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